代理人委任書

一、（投標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 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 ，為申請參與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地區區段徵收計畫K1、J4區塊土地設定地上權 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評選，謹此授權 ○○○ 為本計畫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雲林縣政府經提出投標文件參與本計畫評選及處理本計畫評選、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二、上開投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雲林縣政府公告之投標須知中規定之投標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評選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計畫時，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三、該代理人就本計畫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投標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招標機關發還之投標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計畫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雲林縣政府或招標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雲林縣政府或招標機關。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雲林縣政府或招標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投標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任人：

姓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華民國年月日